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113,534	93,668
銷售成本	(74,596)	(84,234)
毛利	38,938	9,434
其他經營收入	8,898	1,743
分銷成本	(5,503)	(5,630)
行政費用	(36,600)	(40,213)
開發成本減值	—	(14,904)
營運溢利(虧損)(附註3)	5,733	(49,570)
財務成本	(6,139)	(6,51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0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198,000)
除稅前虧損	(406)	(255,164)
稅項支出(附註4)	(1,141)	(24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547)	(255,413)
少數股東權益	1,727	1,7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0	(253,67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附註5)	港幣 0.02仙	港幣 (30.4)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銷售貨品發票總值、由服務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租金總收入。

2. 按類別劃分資料

(i)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之貢獻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產品 港幣千元	智能 交通系統 港幣千元	寬帶 無線接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333	34,700	44,423	78	—	113,534
業務部門間銷售*	288	—	—	1,017	(1,305)	—
合共	34,621	34,700	44,423	1,095	(1,305)	113,534
業績						
類別業績	2,644	(4,114)	5,676	316	—	4,522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1,211
財務成本						(6,139)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406)
稅項						(1,141)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547)

*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現行市價作價。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產品 港幣千元	智能 交通系統 港幣千元	寬帶 無線接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748	21,123	16,729	68	—	93,668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992	(992)	—
合共	55,748	21,123	16,729	1,060	(992)	93,668

*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現行市價作價。

業績 類別業績	(37,523)	(7,308)	(4,679)	338	—	(49,172)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財務成本						(398)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業績	(1,079)	—	—	—	—	(1,0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撥備	(198,000)	—	—	—	—	(198,000)
除稅前虧損						(255,164)
稅項						(249)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255,413)</u>

(ii)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貢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貢獻 港幣千元
中國	46,151	16	36,202	(11,221)
香港	41,783	1,781	18,465	(2,949)
美國	20,247	2,290	38,576	(34,426)
其他	5,353	435	425	(576)
	<u>113,534</u>	<u>4,522</u>	<u>93,668</u>	<u>(49,172)</u>
未經分配公司 收入(費用)		<u>1,211</u>		<u>(398)</u>
		<u>5,733</u>		<u>(49,570)</u>

3.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攤銷無形資產	2,168	4,104
折舊	6,063	5,533
呆賬撥備	50	1,172

4. 稅項

支出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820	125
中國所得稅	321	124

	1,141	249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是以有關寬減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溢利港幣180,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港幣253,6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77,139,763股(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數834,674,010股)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在1999年底重組管理層以後的幾年中，堅決地進行了業務調整，集中資源於寬頻無線通信技術及應用領域，勵精圖治、開源節流，一方面積極培育和扶持寬頻無線接入業務、智能交通系統業務和視訊會議系統業務，一方面嚴格控制各項成本和行政開支，由此使得本集團經營虧損連年降低，邊際利潤較大的新業務在集團總營業額中所佔總比例穩步提升。本集團終於2002年度實現整體轉虧為盈。

在2002年12月，本集團更榮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頒佈列為亞太區創新科技發展迅速的500家企業中排名首250名之前企業的稱號。奠定了本集團即使在科技及通信媒體產業面臨嚴重挑戰的環境下，業務仍能快速增長。

寬頻無線接入業務

工作於5 GHz頻譜的CB-ACCESS寬頻無線接入系統是本集團研發、生產、經銷並以此推動寬頻無線接入業務發展的核心產品。本集團繼2001年5月獲得香港電訊管理局開放這項產品進入香港市場許可之後，又於2002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局開放這項產品進入中國市場許可，從而奠定了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地區首家擁有並獲准經營這類產品的優越的市場地位。

CB-ACCESS 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在香港地區被所有固網運營商看好和接受，本集團在香港地區銷售量和產品實裝使用量在2002年度保持繼續增長的良好態勢。在中國，各大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網通、中國鐵通）分別在北京、廣東、四川、福建、海南、江蘇等地區將這項產品列入選型、試用和商用的寬頻無線通信建設項目，市場前景十分廣闊。與此同時，本集團為這項產品拓展澳門地區市場、台灣地區市場取得了實際的成果。由於上述各項舉措接連成功，使本集團為實現大中華地區規模經營CB-ACCESS寬頻無線接入系統核心產品策略所必要的市場准入和市場準備等操作初步完成。

本集團技術研發中心于2002年度成功推出CB-ACCESS配套產品和無線局域網產品：CB-MUX、CB-LAN系列配套產品，經部分電信運營商試用，確認產品提供了他們所迫切期望的寬頻接入為最終用戶服務時不可缺少的解決方案。

寬頻無線通信業務在2002年度已為本集團創造了良好的效益。展望未來，相信隨著這項業務蓬勃發展，將給本集團貢獻更大的盈利。

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2002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循由系統集成供應商向移動信息服務運營商綜合經營的策略推動智能交通系統業務發展。

本集團承擔智能交通系統集成供應業務的子公司，在江蘇、四川、海南、香港等地區承接多項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車隊管理工程項目。同時，通過內部合作共同參與競標，2002年度取得承建中國海關總署遍及全國各地海關的三項物流管理工程項目標書，本集團在這項業務的經營收入相對2001年明顯增長。

本集團承擔智能交通移動信息服務運營業務的子公司在中國物流重地唐山地區接到申請服務的貨車數量相對於2001年明顯增加。在北京地區，本集團子公司獲得當地政府嚴格控制的出租車更新車輛GPS車載終端供應商和移動信息運營商的資格和許可。這些公司還與當地出租車行業中的龍頭企業締結了強強合作，雙贏經營的協議。儘管受政府正在制定智能交通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子公司接收申請移動信息服務的車輛數量尚未如預期，但隨著中國內地城市建設對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日益迫切而深刻的需求，本集團相信通過這項業務獲得穩定增加的經常性運營收入的營商策略能夠變為現實。

目前，本集團追隨通信技術和互聯網應用迅猛發展的趨勢，通過研製和推出新型GPS車載終端和新型基於互聯網通信車輛監控服務中心等重要舉措，為本集團智能交通系統集成供應業務和信息服務營運業務將來長足發展打好基礎。

視像會議系統業務

本集團自主研製生產的高清晰度視訊會議系統產品深受用戶歡迎，2002年度，本集團通過這項業務的經營收入相對於2001年成倍增長，這也是此業務第三年來的成倍增長，與此同時，這項產品功能和性能在國際、國內重要會議場合良好表現，也向各界用戶昭示著本集團的綜合實力。

通信終端產品

集團下屬鴻年電子有限公司設計的助聽電話設備已拿到內地的入網證，並已開始銷售，計算機無線周邊外設產品，如無線滑鼠等也已開始小批量銷往內地和海外，此方面之業務發展穩定。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5人(二零零一年:47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193人(二零零一年：174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討，把6百萬美元其它貸款之到期償還日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順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此舉改善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港幣99,29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4,735,000元)，其中港幣46,800,000元為固定息率貸款，其餘為浮動息率貸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年結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84%(二零零一年：72%)，本集團為核心業務運作取得新造短期銀行貸款，故導致負債比率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港幣37,35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756,000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貸款額。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極低，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在年結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刊登進一步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芮曉武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現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